

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规〔2020〕12号

关于印发三门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门县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三门县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 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台政办发〔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建设新时代台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北部引擎，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积极推进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培育数字化产业新动能，构筑三门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2020 年建设 5G 基站 247 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覆盖向全县铺开，主城区完成 5G 网络覆盖，各乡镇（街道）、园区按照规划逐步推进建设。同时针对我县产业集群形成若干个行业 5G 示范区，满足区域网

络性能、应用等需求。2021年新建5G基站657个以上，推进5G网络向农村延伸，力争实现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2022—2025年新建5G基站644个以上，进一步实现重点公共场所、重要乡镇5G网络全方位优质覆盖和深度应用。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1548个以上，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北部引擎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实施我县5G基站站址规划。推动5G专项规划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5G基站建设顺利落地。

（二）简化审批流程

结合移动通信基站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流程，将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进驻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将5G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保障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对于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较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对于利用公共设施或场地建设5G基站的，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收到铁塔公司提交的资源共享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共享申请；不同意共享的，

应提供加盖部门公章的书面反馈意见，并详细说明拒绝共享的理由。

（三）加强资源统筹共享

推进公共资源统筹管理，对开放的公共资源场地，由铁塔公司统筹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统一提供需求清单，向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各基础电信企业 5G 建设需求（宏站、微站、室分、接入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等）；统筹实施公共交通类（铁路、高速公路、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实际需求，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合理制定基站资源分配方案，降低行业成本支出。

（四）落实“四同步”建设机制

明确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明确通信基站、室内分布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对于其他企业承建的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在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前期评审和后期验收中要充分发挥铁塔公司的作用。新建、改扩建道路时，要将基站、通信管线等设施纳入道路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并由铁塔公司提供设计、建设的方案。交通沿线（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等）设置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应作为交通沿线配套附属设施融合建设。各类公建项目、住宅小

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依据相关标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同时将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五）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力、交通、学校、医院、公共场馆等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含大桥、隧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场所和设施；推进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的免费开放共享，引导乡镇、农村加快开放重点区域公共设施资源，用于支持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开放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明确实施城市道路、国（省）道、大型桥梁、商业街区、园区景区等场所的公共绿化带和电力杆塔、路灯杆（小区灯杆）、公交站台、监控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市政设施资源的免费开放，用于支持**5G**基站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优先免费开放公安、城管、电力、交通等政府部门各类杆塔资源，建设集通信基站、道路照明、治安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支持铁塔公司在统筹基础通信运营企业需求、落实安全保障职责的基础上，大力推广“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基站建设模式，依托各类杆桩资源建设通

信基站，并加快开展“智慧杆塔”5G 微站试点建设。鼓励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主体依托通信铁塔设施发展视频监控、充电桩等创新应用，深化合作。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全行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与微站等建设需求，通过集约化共建共享，提升建设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六）培育产业体系

以 5G 信息产业园建设为依托，积极发展 5G 特色产业，加大对 5G 产业链、供应链项目招引力度，重点引进培育掌握 5G 产业核心技术、对 5G 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进 5G+智能装备、5G+高清显示、5G+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融合，研发一批具有我县产业特点的 5G 应用产品，以应用带动 5G 技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我县，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七）推动融合应用

以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推动 5G 与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探索 5G 应用示范场景，打造一批跨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选择重点集群产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新型网络，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实现工业视觉检测、无线自动化控制、物流追踪等应用，挖掘提炼可复制、

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示范引领效应。

（八）强化安全保障

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原则，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对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及时制止非法阻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已建成的各类建设项目若存在信号盲区，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协调落实基站站址及建设进场事宜，并深入结合“雪亮”工程、老旧小区整治等市政工程建设，同步落实 5G 网络覆盖，消除 5G 网络信号盲点，确保 5G 网络全覆盖无死角。站址选择时应符合通信安全保密、国防、人防、消防等要求；构建 5G 关键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开展数据安全风险动态评估评测，对敏感事件进行智能化识别、实时预警、动态研判和应急处置，通过安全监测、态势分析等手段增强对 5G 终端的安全防护；加强 5G 频谱资源保护，加大干扰协调、查处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三门县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县 5G 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 5G 规划、建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行业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加大投资，加快网络覆盖，推进行业试点，深化推广应用。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抓好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推进落实

三门县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全县 5G 基站建设目标，将其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抓好落实。建立健全政府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和铁塔公司三方责任体系，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的责任人，建立沟通渠道，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或权属，负责所属区域、所属领域 5G 基站选址、综合协调和纠纷处置等工作，共同推进 5G 基础网络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及共享情况、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县政府将对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共建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铁塔公司负责收集资源开放、共建共享、5G 建设进度等相关数

据，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开展基站电磁辐射、**5G** 科普活动，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建设 **5G** 应用体验点，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三门县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2020—2025 年）

附件：

三门县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2020—2025 年）

序号	乡镇（街道）、园区	2020 建设数量	2020-2025 建设数量		
			存量	新增	改建
1	海游街道	117	109	79	16
2	海润街道	12	25	62	3
3	沙柳街道	5	23	35	4
4	健跳镇	9	107	160	13
5	浦坝港镇	16	125	75	15
6	珠岙镇	21	60	57	10
7	亭旁镇	2	71	69	9
8	横渡镇	1	23	46	5
9	花桥镇	1	34	30	4
10	蛇蟠乡	0	12	21	1
11	经济开发区	49	48	97	5
12	沿海工业城	14	20	73	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